

《申 24:6-16》

1. 神爱的律法——在神的心意中得着神的心肠！

.....

神给予民圣会的社会法律，我们透过这律法，可以读到神的心，也可以明白今日神在每一个圣民心灵里和人际关系里所作的作为。在我们明白学习社会法律的过程里，自己的心灵要得医治，要逐渐恢复神的心肠和心眼。神赐给我们十诫、律法、法度、典章，看起来是句句都很严峻的法律，然而其中满满神的慈爱和圣洁、恩典和真理，都流淌在其每一条法律中间。对于那些不爱神、不顺从神的人而言，神的法律是句句都是使他们受审判受咒诅的判决书，然而对于我们在主面里爱神、喜爱顺从神的圣民而言，句句都是圣洁慈爱的父神，祂的保护、祝福、医治和恩膏。父神为我们每一个圣民安排了关系，这是对每一个人的永生而言最好和独特的生命关系，并且教导我们在肢体和肢体之间应如何和睦同居、如何彼此相爱、成为一体、一同成长的生命原理，主的圣灵在凡事上，以神所赐的法度为纲领，活生生地感动和引导我们每天的生活。

我们每天的读经、祷告、事奉、传福音，其结果，必要使我们多恢复神的心肠、心眼、作为和言语！

凡没有恢复爱神爱人的心肠的信仰生活，就必使人成为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一样的人——不是“论断自己、就是论断别人”。我们可以得着一个评判的标准，就是是否我们爱神爱人的心在越增，以些来判断是否我的灵命继续在成圣和成长。

我们正活在与神与人的关系里，其中常常出现各样的矛盾和挣扎。

在与神关系里，时常出现的矛盾，就是“贪婪的偶像”；那根源就是“我们不能单单以神为满足”。就是不能以创造主、全能主、爱我为我舍命的神——为满足，不能信赖祂，也时常疑惑祂和祂的话，这是我们活在空中以下、活在肉身里的人——生命里时常出现的属灵问题。唯有我们反复亲近神、顺从神、依靠神，才能脱离这样的属灵问题。

我们每天活在与神关系和社会里，神叫我们各样的关系中间，要学习基督、活出基督、见证基督。

就如同大卫那样爱神的圣徒，就喜爱信从神的真理和法度，而能每天享受了“神苏醒他的灵魂，引导他走义路，安慰他，恩膏他”的恩典《诗 23 篇》；对他而言，神的律法、法度、训词、命令、道理、典章……并不是神的严令，要审判他，使他怕神，怕亲近神，乃是神的恩言，使他的心灵苏醒、得智慧、快活、明亮、洁净的《诗 19 篇》，更使他可以在永生的生命和与神与人的关系中，多多恢复基督生命和美德的生命粮食、活水、营养和良药。大卫——在他一生以神的律法为至宝，并且尽享了律法和圣灵引导他极其甘甜的祷告、生活、事奉。我们今日的圣徒也同样是活在“与神与人中间”，《申命记》的社会法律——是神的活道和活神的活灵，保守和祝福我们有神所赐的道路——在我们与配偶儿女、父母兄弟、肢体亲友之间的关系和交流中，行在其中！

神不但给我们法度，也今日一样地住在我们里面——以马内利，祂在凡事上靠着圣灵来引导帮助我们。

在我们的人际关系中间，常常出现矛盾，是由于我们“自私、骄傲、竞争、论断、不饶恕”带来的矛盾。在各样的人际关系中间，我们常常遇到“难过或担心”的事，若不能胜过——就会带来更多的矛盾。神知道我们所遇那种“与神与人”之间的矛盾，除了“十字架牺牲的爱和成就的公义”以外，没有赐下别的方法使我们能够解决这一切关系当中永远不止息的矛盾。神叫我们在关系上所遇一切的矛盾里，不断地学习“基督替我们担当的十字架”。